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年6月13日

總目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教資會資助院校等額補助金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為數10億元的新承擔額，以便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提供等額補助金。

問題

我們需要為香港高等教育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

建議

2. 教育統籌局局長建議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提供總數不多於10億元的等額補助金，藉此增強各院校籌募經費的能力。

理由

對等額補助金的需求

3. 在高等教育檢討中，教資會建議增強各院校籌募經費的能力，從而為高等教育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2002年11月，政府接納教資會的建議。有關建議將有助院校發揮其策略性的角色和與國際頂尖的院校競爭。政府並同意考慮使用等額補助金及其他鼓勵方法，鼓勵社會各界捐助資源，投資教育。

4. 為進一步落實等額補助金的概念，財政司司長在他的2003-04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政府擬設立10億元的基金，就大學籌得而並非用於興建校舍的私人捐款，向有關大學提供等額補助金。同時，他建議把現行的慈善捐款免稅上限，由應評稅收入或利潤的10%提高至25%，藉以鼓勵各界提供私人捐款予教育機構及其他慈善團體。

推行等額補助金計劃

5. 教資會將依據下述原則管理擬議的等額補助金計劃，有關原則是經教資會與政府當局協議而制定的一

- (a) 教資會資助院校須向教資會提出申請，才會獲發補助金。只有在2003年3月5日(計劃生效日期)，即財政司司長宣布有關建議當天之後承諾捐予及付給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捐款，才合資格申請等額補助金。
- (b) 等額補助金初期會就院校收到的私人捐款，按等值方式(即1:1等額比率)發放。
- (c) 為了鼓勵院校之間作出良性競爭，並讓規模較小的院校享有獲發補助金的公平機會，我們建議為第一期計劃(見下文第6段)設定下列措施一
 - (i) 教資會將於計劃開始接受申請後的首六個月，為每間院校預留2,000萬元，確保每所院校只要籌募到足夠的私人捐款，均最少可獲這個款額的補助金。如院校申請的補助金額超出這個款額，差額部分的申請將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審理；
 - (ii) 在首六個月完結時，預留的最低金額中尚未撥予有關院校的款額，將會開放予各院校以「先到先得」原則申請；以及
 - (iii) 除了訂立上文(i)項所述的預留款額外，每所院校在第一期計劃可得的補助金總額亦有上限(1億5,000萬元)。
- (d) 等額補助金和相應的私人捐款，兩者均須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不得用於院校自資的活動或用作興建校舍。

- (e) 用作獎學金的私人捐款不受上文(d)項所限。雖然獎學金一般並不屬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的資助範圍，為尊重捐款者的意願及配合院校的需要，院校仍可就此等私人捐款申請等額補助金。然而，有關的等額補助金仍須按照上文(d)項說明的規定使用。
- (f) 為確保計劃能公平地提供等額補助，當局不會容許“雙重等額補助”或“雙重津貼”的情況。換言之，凡是來自各個公共或政府基金(例如優質教育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捐款，以及已根據其他等額撥款計劃(例如內地學生獎學金計劃)獲發公帑補助的捐款，將不合資格在本計劃下作申請等額補助金之用。
- (g) 院校獲得等額補助金，用於資助某些項目，並不代表當局須就有關項目向院校提供經常補助金或更多的等額補助金。院校運用本計劃下的私人捐款及公帑補助所推行的項目，如涉及經常開支，院校必須以現有資源支付。
- (h) 院校獲發的等額補助金，以及由此而來的任何投資收入，均不計算在政府向院校提供的經常撥款內。
- (i) 當局日後為評估經常撥款需求和學費水平而計算學生單位成本時，不會計及等額補助金和相關的私人捐款。院校除了可從經常補助金中累積儲備，也可保留尚未動用的等額補助金至將來的三年期。
- (j) 為確保等額補助金計劃的運作向公眾問責和具透明度 –
 - (i) 教資會應統籌院校披露捐款詳情，以及捐款和等額補助金預計用途的事宜。院校也須於其周年帳目內，公開已獲發等額補助金的私人捐款金額及捐款的用途；以及
 - (ii) 等額補助金和獲等額補助的私人捐款須接受審計，審計人員須向教資會確定有關院校已符合批撥補助金的條件。

推行時間表

6. 等額補助金計劃將於2003年7月1日起接受申請。我們建議分期推行這個為數10億元的計劃，其中半數(即5億元)將用於第一期的計劃。第一期的期限為計劃開始接受申請當日起計的一年，或直至該5億元全數撥給各院校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如在第一期結束時，仍未悉數批出撥款，餘款會結轉入第二期或隨後階段使用。

7. 我們會在第一期臨近結束時檢討這項計劃。檢討將包括等額補助金計劃隨後各期的金額、等額比率、批核準則及其他推行細節。經諮詢立法會和有關機構後，我們或會因應實際經驗修改推行細節。

對財政的影響

8. 政府已在2003-04年度的預算中，預留足夠撥款，以便在2003-04年度推行等額補助金計劃。這項計劃的實際現金流量及運作期限，須視乎院校取得捐款的速度和涉及的款額而定。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在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預算內預留足夠撥款支付有關開支。

背景資料

9. 教資會資助院校贊同政府設立等額補助金的建議，並支持為本港高等教育開拓不同類型經費來源的理念。

10. 我們已在2003年5月19日就本文件所載建議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議員支持有關建議。

教育統籌局
2003年6月